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壜簡字第1060號

原告 李中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錢駿實業有限公司、被告林文漢、被告曾素陣間  
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移除被告占有桃園市○○  
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西南側牆面之鐵皮、鐵架、植栽等物品  
之費用估價單，以利確定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  
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 
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  
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 
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  
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  
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  
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李中芳起訴請求被告錢駿實業有限公司、林文漢、曾  
素陣就占用其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西南側  
牆面之鐵皮、鐵架、植栽等物品，予以拆除回復原狀，卻未  
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且未提  
出將上開物品自所有建物牆面移除之估價單據，使本院無法  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 
具狀補正上開單據，以利本院後續確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  
進而核定裁判費，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0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陳香菱